

本招生簡章經 113 年 4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810-8220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彙編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學制及系科(組).....	2
參、報名資格.....	3
肆、成績審查規定(含藥學筆試資訊).....	5
伍、報名注意事項及繳驗資料.....	7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1
柒、分發、錄取及放榜.....	11
捌、錄取報到暨註冊.....	11
玖、申訴處理辦法.....	12
拾、其他.....	13
【附件一】報名表.....	14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16
【附件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17
【附件四】申訴表.....	18
【附件五】大仁科技大學校園交通資訊.....	19
【附件六】本校校區平面圖.....	20

壹、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網路報名	即日起 113.6.14 (五) 下午 5 時止	報名系統：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1.請自行至「就學輔導中心網站」之「轉學考」(或最新消息)查看簡章與報名，網站連結： https://a15.tajen.edu.tw/ 。 2.本次轉學考一律採網路報名，不用寄送紙本。 3.所有資料請以電子檔於 6 月 14 日前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現場筆試 (僅藥學系需筆試)	113.6.29 (六) 筆試	1.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10:00 公告考試時間。 2. 113 年 6 月 25 日(二) 12:00 公告試場位置圖、考生編號及考試相關訊息。(公告於就學輔導中心，網址同上欄)。 3.試場座位表，筆試當日於報到現場為主。
考題釋疑 (僅限藥學系筆試)	113.7.1 (一) 12:00 止	受理時間： 113 年 7 月 1 日 (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逾期不受理。
成績查詢	113.7.1 (一) 下午 4 時起	113 年 7 月 1 日 (一)下午 4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13.7.2 (二) 12:00 止	受理時間： 113 年 7 月 2 日(二)中午 12:00 截止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附件三「傳真」。
放榜	113.7.5 (五) 10:00	轉學考榜單：113 年 7 月 5 日(五)上午 10:00 放榜 放榜結果請至就學輔導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3.7.5 (五)10:00 至 113.7.10 (三)16:00	1.報到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不含六、日) 2.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方式為電話通知，額滿為止，請備取生務必接聽本校電話。
備取生報到	113.7.10 (三) 依序遞補	3.報到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撥打註冊課務組(08)762-4002 分機 1511、1522、1523 查詢。 4.正取生報到後，若未依規定辦理放棄，經查核重複於他校報到將取消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敬請考生注意。
錄取生註冊	113.9.9 (一)止	請於 113 年 9 月 9 日前須完成註冊，請詳閱註冊須知，詳細開學與註冊截止時間，以註冊課務組公告為主。

※ 注意事項：

- 1.就學輔導中心 網址：<https://a15.tajen.edu.tw/>，或 Google 搜尋「大仁就學輔導中心」。
- 2.就學輔導中心 傳真號碼：08-7626351，若非屏東縣市請加區碼 0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3.請注意申請複查應繳交費用，繳費證明或截圖，請傳至信箱 admissions@tajen.edu.tw。
- 4.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就學輔導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5.藥學系需收取報名費 2,000 元整，其他科系皆不收取報名費用。
- 6.轉學考承辦聯繫電話 (08)762-4002 #1532 吳小姐，若忙線可改撥 招生專線(08)810-8220。
- 7.放榜後，報到及註冊事宜，請洽：註冊課務組 (08)762-4002 分機 1511、1522、1523

貳、招生學制及系科(組)

※ 各系科(組)招收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

各系科(組)實際招收名額，於分發前3天公告於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頁，以當時實際缺額為主。

一、四技學士班

部別	科系名稱	二年級		三年級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日間部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無	無	無	無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三年級：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報考)	無	無	2	無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7	1	10	1
	護理系 (三年級：限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報考)	10	1	10	1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5	1	5	1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10	1	4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6	1	10	1
	餐旅管理系	10	1	10	1
	觀光事業系	4	1	10	1
	社會工作系	5	1	1	1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4	1	5	1

二、專科副學士班

部別	學制	年級	科系	上課時間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進修部	二專	2	觀光事業科(假日班)	週六、日上課為原則	5	1

備註、四技學士班報考注意事項

※ 考生報考時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課程銜接性(如實習等)與是否符合學習興趣。

1. 藥學系藥學組修業年限五年，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修業年限六年，其餘系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2. 報考藥學系、護理系、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休閒運動管理系、餐旅管理系、觀光事業系及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學生，因實習與職業相關訓練需求，需具備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考生宜考量自身健康與身體條件，避免入學後可能發生學習困難而無法完成學業。
3. 凡經錄取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
4. 考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參、報名資格

一、四技學士班

報考年級	四技 二年級上學期		四技 三年級上學期	
轉學前 修業狀況	1.修畢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並申請一下成績單。 2.五專畢業生，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具同等學力。		1.修畢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並申請二下成績單。 2.五專畢業生，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具同等學力。	
系組限制	不限系組		藥學系，護理系： <u>限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報考</u> 其他系、學程：不限系組	
學業 成績標準	本校(大仁)學生因學業達退學規定，不得報考本校相銜接學期。			
操行 成績標準	本校(大仁)學生在學期間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應繳交 證明文件	身份		資料	
	1.在校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 或當學期開立 <u>在學證明正本</u>	
	2.休學生		(1)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印本 (2)歷年成績單	
	3.退學生		(1)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2)歷年成績單	
	4.專科或大學畢業生		繳驗畢業證書影印本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明(見本表備註)	
備註	1.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組：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A.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B.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C.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2.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五十四學分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3.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九十學分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後，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4.報考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二、專科副學士班

報考年級	二專二年級上學期	
轉學前修業狀況	1.二年制副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科組限制	不限系組	
學業成績標準	本校學生因學業達退學規定，不得報考本校相銜接學期。	
操行成績標準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應繳交證明文件	1.在校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需蓋有註冊章)或當學期開立在學證明正本
	2.休學生	(1)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印本 (2)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3.退學生	(1)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2)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備註	1.其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與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組，須於報名時繳驗同等學力證明。 2.報考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3.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備註、藥學系報名，與錄取相關事項說明

- 錄取藥學系學生，如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能修畢未修之科目學分者，應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要求學校予以轉學考錄取生申請超修，或做其他變通辦法。
- 若您為大仁科技大學在學學生，已經報考「藥學系轉系考試」，則不得再報名參加藥學系轉學考試。若經考量，想更換考試類別，請於轉學考報名時間截止前，由考生本人親自至就學輔導中心，申請考試類別更改。
- 藥學系修業期間，系上將教授輔導學生研讀藥師考試相關學科，臨床藥學組與藥學組並不會影響國內藥師執照考試資格，組別差異僅為畢業取得學歷為「臨床藥學士」與「藥學士」，畢業後若考取執照欲於國外執業，國際承認臨床藥學士為主。臨床藥學組應修業時間多藥學組1年，教學與實習內容亦以臨床醫學相關，若有相關問題，請致電至藥學系系辦諮詢(08-7624002#3011)。

肆、成績審查規定(含藥學筆試資訊)

※ 一、藥學系考試日期、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考試日程與時間

- 一、考試日期：113 年 6 月 29 日(六)
- 二、考試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五) 於就學輔導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 三、考試報到地點：大仁科技大學行政圖資大樓(行政大樓)1 樓 電梯前報到處
- 四、試場位置及座位：113 年 6 月 25 日(二)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頁。
- 五、試題疑義：考生如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一)上午 8 時~12 時前填寫釋疑申請單以傳真方式提出（傳真: 08-7626351），傳真後請務必電話確認（電話:08-7624002#1531-1534），逾期恕不受理，釋疑申請單將於試題公告時，附於網頁：就學輔導中心/轉學考。

(二) 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報考組別	考試科目/佔比		同分比序順序
藥學系 三年級 臨床藥學組	科目一： 有機化學(20 題)+ 生物化學(20 題)	70%	1.有機化學+生物化學 成績 2.英文成績 3.前一學期成績單 學業平均成績
	科目二：英文 (40 題)	30%	
備註	1. 同分比序之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成績，即一年級下學期成績。 2. 單科成績不得為零分或缺考。 3. 筆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4. 採電腦作答方式辦理，請攜帶 1 支黑色原子筆與 1 個修正帶答題計算時使用。		

(三) 必繳項目

繳交：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以「**正本掃描**」PDF 上傳，請參閱下方「**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藥學系 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轉學前修業狀況	繳交成績單(採認之學期成績)
大學部修畢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專科畢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	專科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備註	1.成績單上，應有 <u>前一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u> ，否則不予採認。(勿用手寫) 若因轉校(系)或降轉抵免，請附 <u>轉校(系)</u> 、 <u>降轉前一學期</u> 或歷年成績單。 2.考生可 使用歷年成績單替代 ，但指定繳交之「前一學期成績」， 須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3.採認成績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上四捨五入(例：70.016 進位為 70.02)。 4.放榜錄取後請上就學輔導中心網站參閱報到須知，攜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報到。

※ 二、報考非藥學系

本次非藥學系轉學考招生，採用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分別有：一、必繳項目，二、選繳項目，共兩項。審查總成績為 100 分，其中必繳項目占總分的 100%，選繳項目則採額外加分，計分方式請詳閱下方：二、選繳項目「書面資料審查分項成績計分方式」內容。

(一) 必繳項目

繳交：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影本上傳即可，請參閱下方「**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非藥學系 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轉學前修業狀況	繳交成績單(採認之學期成績)
大學部修畢四技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大學部四技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影本
大學部修畢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影本
專科部修畢二專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專科部二專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影本
專科畢業生	專科部歷年成績單影本及總平均證明影本
修畢空中大學滿 54 或 90 學分以上	全部科目成績單影本及總平均證明影本
備註	1.成績單上，應有 <u>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u> ，否則不予採認。 2.考生可使用歷年成績單替代單學期成績單，但指定繳交之前一學期成績，必須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3.採認成績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上四捨五入(例：70.016 進位為 70.02)。 4.同分比序之參酌順序為：一、必繳項目，二、選繳項目。

※成績單為必繳項目，未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即不符合資格，請考生務必繳交。

(二) 選繳項目

各項書面資料審查列表(附件二)，可於報名時，一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做為加分之依據，該項計分採另外加分之計分方式，所有考生認為有利審查加分的資料，皆可附於附件二一起上傳。加分依據參考如下：

書面資料審查分項成績計分方式	
項目	評分說明
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2 分
擔任社團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2 分
英語認證	每張 5 分
勞動部技術士乙級證照	每張 5 分
勞動部技術士丙級證照	每張 2 分
其他加分證明(例如志工服務、競賽表現前三名……)	每項 3 分

上傳前，請檢視掃描檔案是否清晰，並使用報名系統上傳，不用寄紙本。

伍、報名注意事項及繳驗資料

一、報名方式：

- (一) 藥學系及非藥學系考生：「網路報名」後將必繳項目及選繳項目之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名系統連結→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將附件資料上傳，**不須寄繳紙本至本校**，請分別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的資料若因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料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資格及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1.請依序將國民身份證、歷年成績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請參考第4頁）上傳至系統。
- 2.單一檔案之大小以 5MB 為限，上傳檔案時，請確認檔案內容、大小、格式是否符合。
- 3.檔案上傳後請預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先將檔案刪除後，再次上傳新檔案即可。
- 4.報名檔案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
- 5.前項報名程序，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五)17:00 前按「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考生在進行報名前，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上傳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旦報名成功，不論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取消報名，恕不退費！】

(二) 報名費：

- 1.報考**藥學系**者，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8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 2.報考**非藥學系**者，免報名費。
- 3.報名後若非資格不符，恕不退費及退還報名資料。

(三) 繳費方式：

- 1.僅藥學系需繳報名費，其他系學程不須繳費。
於網路報名成功後，點選「列印繳費單」按鈕，產生繳費單。
- 2.繳費管道：
 - (1) 持繳費單至四大超商繳費，須另收手續費。
 - (2) 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費。
 - (3) 線上繳費，以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網路轉帳、台灣 pay 繳費：
選擇「土地銀行」銀行代碼 005；轉帳帳號：請見繳費單上的【銷帳編號】。
-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 800 元，但須於**網路報名時上傳由鄉、鎮、區公所開具之 113 年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未上傳者恕無法減免)

二、報名日期、時間：

線上報名+繳費期限	備註
即日起 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 下午5時截止	報名系統，應上傳資料： 1.身分證正、反面 清晰明亮照片 2.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依報考身份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第4頁) 3.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正本

三、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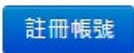
報名網址：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 或掃描 QRcode 登入。



(一)、首次進入系統

第一次報名請點選畫面左方註冊帳號（如圖示 ）

※操作步驟：

1. 點選右上角「報名登入」，第一次報名請點選畫面左方註冊帳號（如圖示 ）
請依欄位填寫並再次確認後送出資料，即進入登入畫面。
 2. 選擇報名管道「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藥學系)線上報名」／進入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表（依欄位確實填寫）。
 3. **【報考藥學系考生】資料上傳方式說明：**
 - (1) 送出資料前可一併將資料上傳，或資料未備齊，先將報名資料送出，後續再登入上傳相關資料
 - (2) 上傳資料：
 - a.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圖片檔）
 - b.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圖片檔或 PDF 檔），需清晰可見文件日期等資訊。
 - c.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圖片檔或 PDF 檔），需清晰可見學業總成績分數。
 - d. 繳費收據；若使用網路 ATM，請截取「匯款成功」畫面上傳；若使用超商繳費或臨櫃繳費，請提供蓋有收款章之收據或超商代收收據，拍照上傳（影像務必清晰）。
 - e. 低收入戶：由鄉、鎮、區公所開具之 113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DF 檔），此為選繳項目。
- ※ 考生於報名時即應填寫報名科系與志願序，填寫不清、塗改或錯誤者，一律不予分發。
- ※ 以上資料請務必清晰且齊全，若有缺件、模糊不清或歪斜變形導致審查教師無法判別，將影響考生權益，請考生自行負責。
- ※ 1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務必將書審資料上傳，並執行確認送出，才算報名完成。
4. 請確認報名資料無誤、上傳資料齊全，請確認送出。一經確認送出，不得更換上傳資料。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洽就學輔導中心協助更改（08）7624002#1530~1536。

5. **【報考非藥學系考生】**請依上述操作步驟 1、2 進行報名作業 書審資料上傳：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圖片檔）。
- 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圖片檔或 PDF 檔）。
-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圖片檔或 PDF 檔），需清晰可見學業總成績分數。
 - 未繳交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 畢業學業總平均不足 60 分者以 60 分計。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持有以下證明：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者免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六、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八、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不實(包括無法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九、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十、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須備證件及加分優待標準一覽表：

在營服役期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替代役役男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增加原始總分 05%
在營服務期間(替代役役男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務期間(替代役役男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一)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需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證明，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二)申請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不得申請加分優待。

(三)補充兵、國民兵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替代役男須服滿1年以上法定役期，始得加分優待。

(四)退伍期間之計算，自退伍令所載退伍日期起至113年6月14日為止。

十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觀光事業系原住民專班者，應繳交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正本1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二)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注意事項】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藥學系請直接於網頁上查詢)。

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依規定辦理。

(一)辦理方式：請一律以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100 元複查費用繳費證明】複查，並將複查成績申請表及繳費證明傳真至大仁科技大學就學輔導中心，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傳真號碼：(08)762-6351。

(二)複查時間：成績開放查詢後，至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截止。

(三)複查說明：1.請一律以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進行複查，本表填寫完整後，轉帳 100 元複查費，連同複查證明(轉帳收據或線上轉帳成功畫面)一同傳真至(08)762-6351，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8-7624002#1532)，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

複查費請轉帳至：土地銀行(005)屏東分行，匯款帳號 036005-469001。

2.請於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受理。

柒、分發、錄取及放榜

一、分發時以補足名額為主，依總分高低排序與志願序，於報考系(組)學程分發。若系(組)學程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按備取生順序通知備取生依意願分發。

二、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頁上公告轉學考放榜名單，**本會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捌、錄取報到暨註冊

一、分發錄取生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應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完成報到，報到時經發現錄取資格不符、未依規定放棄他校錄取資格，或所附文件非正本文件等，本校有權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開始，將由本校「註冊課務組」通知備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已報到考生放棄入學，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分發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領取註冊相關資料，並繳交與報考資格相同之入學證件，除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外，肄業生須繳交修業證明(須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前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申請以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生完成報到後須依照註冊須知規定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前)辦理註冊繳費，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玖、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2 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 2 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五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附件六、第 19 頁】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其他

- 一、考生對轉學考招生各階段(報名、書面資料審查等)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 二、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以致須延長修業年限時，不得異議。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件一】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報名表
【非藥學系】

姓 名											☐ 男 ☐ 女	*報名證號碼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手 機 (本 人)		
通 訊 地 址	□□□□□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關 係										電 話 ()		
											手 機		
考 生 身 分 別	☐ 一般考生 ☐ 特種身分考生										原住民族別	族	
報 考 學 制 年 級	學士班										第一志願		
	☐ 四技二年級										部別：_____系科：_____		
	☐ 四技三年級										第二志願		
	☐ 二技一年級										部別：_____系科：_____		
	專科班										第三志願		
	☐ 二專一年級										部別：_____系科：_____		
應 考 資 格	學校：_____系(科)：_____學制：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二專 ☐ 五專												
	☐ 在校學生____年級 ☐ 休學生____年級										畢 業		
	☐ 退學生____年級 ☐ 畢業生 ☐ 同等學力										☐ 肄業：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報考證件	轉學(修業、休學)	特種身分證件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								
											*退學原因 ☐ 操行退學 ☐ 學業退學		
身分證正面浮貼黏貼處										1.擔任班級幹部證明(每項 2 分) _____			
身分證反面浮貼黏貼處										2.擔任社團幹部證明(每項 2 分) _____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8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3.英語認證(每項 5 分) _____			
										4.勞動部技術士乙級證照(每項 5 分) _____			
										5.勞動部技術士丙級證照(每張 2 分) _____			
										6.其他加分證明(例:志工服務、競賽表現前三名....(每項 3 分) _____ 合計:_____分			
◎資料繳交後，除考生個人資料外，一律不再修改(以下欄位若沒有可不填)													
校外推薦人姓名	校外推薦人：如親友、學長姐或同學(高中職學校)、高中職師長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校內推薦人姓名											連絡電話		
審 驗 程 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複核：負責人簽章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報名表
【藥學系】

姓 名											☐ 男 ☐ 女	*報名證號碼	
出 年 月 生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手 機 (本 人)		
通 訊 地 址	□□□□□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關 係										電 話 ()		
											手 機		
考 生 身 分 別	☐ 一般考生 ☐ 特種身分考生										原住民族別	_____族	
報 考 學 制	四技日間部三年級												
系 組 / 年 級	☐ 臨床藥學組(報名費：2,000 元)												
應 考 資 格	學校： _____ 系(科)： _____ 學制：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二專 ☐ 五專												
	☐ 在校學生____年級 ☐ 休學生____年級										畢 肄 業	☐ 畢業：____年____月畢業 ☐ 肄業：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 退學生____年級 ☐ 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報考證件	轉學(修業、休學)	特種身分證件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								
											*退學原因	☐ 操行退學 ☐ 學業退學	
身分證正面浮貼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黏貼處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8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_____													
◎資料繳交後，除考生個人資料外，一律不再修改(以下欄位若沒有可不填)													
校外推薦人姓名	校外推薦人：如親友、學長姐或同學(高中職學校)、高中職師長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校內推薦人姓名											連絡電話		
審 驗 程 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書面資料審查列表(檢附證明文件於後)(報考藥學系者免交)

項目	名稱	件數
1.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2 分)		
2.擔任社團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2 分)		
3.英語認證 (每張 5 分)		
4.勞動部技術士乙級證照 (每張 5 分)		
5.勞動部技術士丙級證照 (每張 2 分)		
6.其他加分證明 例如：志工服務、競賽表現 前三名(每項 3 分)		
備註：上述資料屬實，若有造假將取消錄取資格		

【附件三】複查成績申請表**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 考 部 別	☐ 藥學系 ☐ 非藥學系： ☐ 學士班 ☐ 專科班														
報 考 年 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二技一年級										☐ 二專一年級				
報考系科(組)															
報 名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 單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非藥學系) ☐ 筆試成績(藥學系)														

考生簽章：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 考 部 別	☐ 藥學系 ☐ 非藥學系： ☐ 學士班 ☐ 專科班														
報 考 年 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二技一年級										☐ 二專一年級				
報考系科(組)															
報 名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 單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非藥學系) ☐ 筆試成績(藥學系)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一律以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進行複查，本表填寫完整後，轉帳 100 元複查費，連同複查證明（轉帳收據或線上轉帳成功畫面）一同傳真至(08)762-6351，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是否成功(08-7624002#1532)，超過 113 年 7 月 2 日(二)中午 12 時申請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
2. 複查費費，請轉帳至：土地銀行(005)屏東分行，匯款帳號 036005-469001。
若因線上匯款無法將證明傳真，請將轉帳截圖傳至 admissions@tajen.edu.tw。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考試相關資料。

【附件四】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五】大仁科技大學校園交通資訊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自行開車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內埔潮洲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附件六】本校校區平面圖

